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环保法定职能，制定印发《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着力规范公开程序，提高公开质效，以高水平政务公开助推生态环境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全流程全方位公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主动及时公布单位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重点工作、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质量、政务动态等相关信息。制定印发《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成立政务公

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同志，确定政务公开具体经办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责任到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进行明确，严格执行信息审核“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容监管，完善把关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设有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环境质量、公众互动、法律法规、科技标准、网上办事、环境宣传等模块，每年在门户网站全面公开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建立了网上调查、公众参与、领导信箱和多种渠道，提高了群众响应，增进了公众对我局及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了环境宣传的受众面，更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的宣传、公开和互动作用，2023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900条。但因网站运行不规范、缺乏运维经费等原因，我局门户网站已于2023年11月起注销关闭，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同意，后续我局政府信息在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2023年我局已通过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3条。

我局开设新媒体账号2个，分别为微信公众号“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微博“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目前均正常运行，微信公众号“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开设于2018年1月23日，订阅用户数为1324个，微博“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开设于2017年11月23日，拥有粉丝392个，我局政务新

媒体账号主要用于宣传最新政策、最新改革举措及生态环境工作最新进展等内容，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环保科普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均开通互动功能，群众可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办事咨询、建言献策、污染举报等事宜，方便广大群众办事。2023年我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064条、微博共推送信息411条。

我局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可通过多种方式申请信息公开，2023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项，经审查后予以公开4项，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1项，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1项，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1项，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项。2023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2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			1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 总计	5			2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不够深入，解读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创新多样，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对生活环境质量愈发关注、对环境信息需求也日益增长，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创新思维，不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宣传力度，普及信息公开理念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采取图表解读、动漫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百姓喜闻乐见

的方式理解政策，增强政策传播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